

“打黑英雄”被控“保护伞”

青岛单果滩案再次开庭,公诉机关指控其涉嫌受贿、贪污和包庇,纵容黑社会组织等罪



□ 记者 贾瑞君 报道

备受关注的青岛单果滩涉嫌受贿罪、贪污罪和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案,自9月24日起,在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再次开庭。单果滩此前因带队抓捕聂磊而被称作“打黑英雄”。公诉机关的起诉书中显示,他涉嫌利用职权包庇、纵容聂磊黑社会性质组织违法犯罪,恰是聂磊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保护伞”。

单果滩是聂磊案中青岛警方第三批“落马”的高级警官。聂磊已于2013年9月被执行死刑。记者从省检察院获悉,受聂磊案牵连,青岛政法部门先后有53人进入刑事诉讼程序。2012年5月4日,聂磊案二审开庭前,单果滩因涉嫌受贿罪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8日被逮捕。

今年52岁的单果滩1962年12月24日出生于威海乳山,2002年2月至2005年7月任青岛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副支队长,2005年7月至2012年5月任青岛市公安局南分局局长,2012年2月至5月任青岛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支队长。

今年8月27日至29日,9月1日至2日,河东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单果滩案。9月2日,因单果滩提出身体不适,要求休庭,法院

同意并决定9月17日继续开庭。9月15日,单果滩的律师提出家中有事要处理,法院同意将案件延期至9月24日再次开庭。

记者了解到,公诉机关对单果滩的指控主要是其涉嫌受贿罪、贪污罪和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3项罪名,共指控其23项犯罪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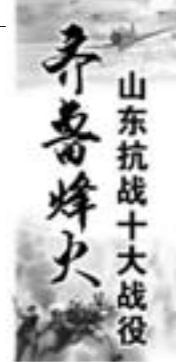
从被逮捕至今,单果滩在监所中已经待了两年多。庭审中记者看到,单果滩面容白皙,思路清晰,精神状态较好。当听到对自己不利的指控和证言时,单果滩会大声辩护。

开庭以来,控辩双方一直进行着激烈的庭审辩论。24日的庭审中,公诉机关共对单果滩提出4项涉嫌受贿罪指控,对这4项指控,单果滩均予以否认。25日

的庭审中,公诉机关对单果滩提出了2项指控,单果滩依然予以否认。

临沂市检察院一位负责人介绍,在公安战线工作了多年,单果滩具有较强的反侦察能力。归案后单果滩以聂磊案“打黑英雄”自居,对检察机关已掌握的其涉嫌犯罪的事实均不承认。临沂市检察院这位负责人介绍,对于这起基本上算“零口供”的案件,检察机关已经掌握了大量人证、物证和书证,可以形成相对完整的证据链,目前单果滩庭审时的表现应该不会影响到其定罪量刑。

26日庭审将继续进行。公诉机关对单果滩有23项指控,截至9月25日才指控了12项。按照目前审理速度,庭审还将持续一段时间。



铁道游击战：出敌不意立奇功



被围困在鲁南津浦铁路沿线的日军,按照铁道队的命令,正走出铁甲列车向投降地点集中。(□省档案馆供图)

■进入铁道队伏击圈时,曹德清猛一刹车,事先埋伏的王志胜等迅速登上客车,与车上的队员一起里应外合,只10余分钟,便杀死了所有押车的日伪军12人,并从最后一节车厢里找到5个装钱的帆布袋子扔下车,缴获法币8万元。

铁道游击战是在艰苦卓绝的八年抗战中,共产党领导敌后军民开展形式多样的游击战战法之一,在广阔的敌后铁道沿线,出其不意地打击敌人,零打碎敲地消灭敌人,极大地牵制、消耗了敌人实力。鲁南铁道队就是这种战法的典型代表,他们以微山湖为依托,打洋行,截火车,破铁道,炸桥梁,搞情报,捉汉奸,护送干部过路,其传奇般的英雄事迹,在抗日战争史上独树一帜。

鲁南铁道队是战斗在峰峦、临枣铁路沿线以及津浦铁路兖徐段的一支特殊的抗日武装,1940年1月在煤城枣庄正式宣布成立,隶属于八路军“一一五师苏鲁支队”,人数最少时10余人,最多不到400人,上级党组织曾先后向鲁南铁道队派遣6名政委和数十名中下层政工干部,鲁南铁道队在共产党八路军的领导和培养下不断发展壮大。

日本侵略者对枣庄的优质煤炭早就垂涎三尺,1938年3月侵占枣庄后马上进行掠夺性野蛮开采。为确保长期掠夺枣庄的煤炭,日军派重兵驻守枣庄。驻枣庄的宪兵队、矿警队和步兵大队还经常单独或联合临城、峰县、费县等地日军,出城进行大规模“清剿”和“扫荡”,给我山区抗日军民造成严重威胁。苏鲁人民抗日义勇队总队决定从部队选派在枣庄土生土长的洪振海、王志胜打入枣庄,建立秘密情报站。他们在枣庄火车站西侧的陈庄为基点建立了秘密抗日情报站。日军在枣庄开设的“正泰国际公司”(群众称为“洋行”)是一个以经商为掩护的特务机构,为摸清洋行内部特务活动情况,王志胜以搬运工身份打进洋行,很快便查清了洋行及其特务活动情况,并及时将情报设法送往山里。敌人一有增兵或调动,山里部队便可及时得到情报,提前转移,不仅使敌人的“扫荡”数次扑空,有时总队还能在半路伏击外出“扫荡”的日伪军。1939年8月,王志胜见正泰国际公司警戒较松,便和洪振海等人乘夜摸进洋行,将三名掌柜毙二伤一。

1939年秋,罗荣桓率八路军一一五师部分主力挺进鲁南,苏鲁人民抗日义勇队亦改编为八路军苏鲁支队,鲁南抗日斗争形势大有好转。洪振海等为隐蔽身份,于1939年11月开办了“义合炭场”。他们白天表面上忙忙碌碌做买卖,实际上都在千方百计地搜集敌人情报。到了夜晚,多数人去搞日军掠夺的煤炭,少数人将搞到的情报秘密送往山里。在开发场子的当月,洪振海按照支队领导指示秘密组织了一支有11人参加的抗日武装,取名为枣庄铁道队。1940年1月,苏鲁支队正式将铁道队命名为鲁南铁道队,并任命杜季伟为政治委员,洪振海为队长,王志胜为副队长。

1940年5月下旬,鲁南铁道队从枣庄送来的情报中获悉,驻枣庄日伪军将到山里“扫荡”。为了牵制敌人兵力,打击其嚣张气焰,铁道队决定,再次袭击日军正泰洋行。是役,共杀死13名日军和一名翻译,缴获长、短枪6支。这是铁道队公开后的首次战斗。这次胜利,对威慑敌人,鼓舞队员斗志,提高铁道队在群众中的威信,具有重大意义。正当铁道队沉浸在一片胜利喜悦中时,苏鲁支队来函请铁道队想办法从敌人那里搞点资金,以解决部队暂时困难。铁道队接受任务后,首先将开发场子结余的8000元钱托人带给支队,然后迅速给各情报联络点布置任务,让他们尽快弄清敌人运钞车的时间和路线。队领导决定由12名扮作商人、农民和工人的队员分别从泥沟、峰城、枣庄三个车站上车,利用随身携带的美酒、烧鸡、牛肉等佳肴将车上的鬼子稳住看好,待急刹车时一齐动手。客车刚出枣庄,洪振海、曹德清便跃上车站,杀死日本司机,由曹德清开着继续前行。客车驶出王沟站,进入铁道队伏击圈时,曹德清猛一刹车,事先埋伏在那里的王志胜等迅速登上客车,与车上的队员一起里应外合,只10余分钟,便杀死了所有押车的日伪军12人,并从最后一节车厢里找到5个装钱的帆布袋子扔下车,缴获法币8万元。

1941年初,由于形势恶化,活动在微山湖畔的主力部队暂时撤离,铁道队奉命在原地坚持游击战,并对部队进行了精简整编。铁道队经精简分散后,只剩下不足20名队员在铁路两侧坚持游击战。6月,鲁南铁道队联合微湖大队、运河支队,向驻守微山岛的伪军阎成田部一个营发起攻击,经一夜激战,攻克微山岛,全歼该岛守敌200余人,缴获步枪200多支、机枪4挺、炮2门、伪军军装数箱及其他战利品一宗。

1941年冬,鲁南军区被服厂突遭敌人袭击,做棉衣的布料和棉花被洗劫一空。严冬已到,山区部队上至司令下到战士都还穿着过夏的衣服。铁道队了解到这一情形后,决定搞一次敌人的布车,支援山区部队。不几天,铁道队便截获日军由青岛开往上海火车上的布匹。这次共缴获洋布1200余匹,日军军服800余套,毛毯、药品一宗。鲁南军区用这些布匹解决了山区部队的冬装问题。

1942年4月,刘少奇受中共中央委托,来山东滨海(山东分局和一一五师驻地)检查指导工作,鲁南铁道队圆满完成了护送刘少奇同志跨越津浦铁路的任务。其后铁道队相继护送丁毅、罗荣桓、朱瑞等山东党政军领导干部横跨津浦铁路去延安。鲁南铁道队从1942年起至1944年止,先后护送干部近千人,从未出现过一次差错,因而受到鲁南军区的通令嘉奖。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后,鲁南铁道队破坏铁路迫使枣庄、临城一带日军投降,共缴获山炮两门、重机枪8挺、轻机枪130多挺、步枪1400多支、手枪数十箱、子弹百余箱。在铁道线上与日军浴血奋战7年的鲁南铁道队,终于以胜利者的身份站在敌人面前。

(省档案馆 韩磊 记者 李占江 整理)

单果滩被指控23项犯罪事实

其中2项与包庇纵容聂磊黑社会组织有关

□ 本报记者 贾瑞君

在聂磊案中,单果滩曾是当初带队抓捕聂磊归案的“打黑英雄”。“打黑英雄”竟然被指控是“保护伞”,如此戏剧性的巨大反差,引发了社会各界对单果滩案的关注。

被控18项犯罪事实涉嫌受贿罪

单果滩究竟涉嫌哪些犯罪事实?记者从公诉机关的起诉书中发现,公诉机关对单果滩的指控主要有涉嫌受贿罪、贪污罪和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3项罪名,共指控其犯有23项犯罪事实。这23项犯罪事实中,受贿罪有18项,贪污罪3项,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2项。

公诉机关指控单果滩涉嫌受贿罪的18项犯罪事实主要包括,2004年至2012年春节期间,单果滩利用担任青岛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副支队长、市南分局局长、经侦支队队长的职务便利,为相关个人和单位在工作调整、职务晋升、经营监管、治安维护、餐饮消费等方面提供帮助,索取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375万余元。

公诉机关指控单果滩涉嫌贪污罪的3项犯罪事实主要有,2006年至2012年期间,单果滩利用担任青岛市公安局南分局局长的职务便利,通过在本单位虚报发票、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等手段,侵占公款共计48万余元。

被控受贿数额最大一笔涉房产

记者在起诉书中发现,在对单果滩的18项涉嫌受贿罪指控中,有2项和房产有关,其中被控受贿数额最大的一笔正是涉及房产。

公诉机关指控,2007年12月,单果滩利用担任青岛市公安局南分局局长的职务便利,通过向青岛某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某打招呼,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方式在该公司开发的公寓购买商品房2套,少支付房款共计258.2772万元。2008年,单果滩再次通过向刘某打招呼,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方式在该公司开发的公寓购买地下室1个,停车位2个,少支付价款共计19.965万元。

起诉书显示,2005年至2011年春节期间,单果滩利用担任青岛市公安局南分局局长的职务便利,先后12次收受青岛某公司经理孙某给予的购物卡、银行卡共计24万元,为该公司在经营监管等方面提供帮助。2005年至2010年春节期间,单果滩10次收受青岛某大酒店KTV经理刘某给予的现金共计23万元,为该KTV在经营监管方面提供帮助。

24日和25日的庭审中,公诉机关指控单果滩涉嫌利用担任青岛市公安局南分局局长的职务便利,为相关人员工作调整、职务晋升提供帮助,收受他人财物,以及为青岛两家消费场所招揽消费业务提供帮助。这些指控均得到了单果滩和辩护人的否认。

2项犯罪事实被控“保护伞”

公诉机关指控,青岛市公安局于2006年成立46号专案调查组对聂磊黑社会组织进行调查,并明确要求市南分局予以配合。时任市南分局局长的单果滩,利用职权包庇、纵容聂磊黑社会性质组织违法犯罪。其中有2项犯罪事实与包庇、纵容聂磊黑社会性质组织有关。

起诉书称,1999年,聂磊黑社会性质组织中的骨干成员刘峰国因故意伤害致致王军案,被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上网通缉。2007年下半年,为给刘峰国办理撤网并取保候审,聂磊安排手下送给单果滩罐状铜器一个,请求单果滩帮助办理取保候审。刘峰国投案后被市南分局取保候审。聂磊团伙案发后,刘峰国于2012年3月被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

公诉机关指控单果滩涉嫌包庇、纵容聂磊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另一起事实是:2006年12月,聂磊、李岩在市南区成立新艺城餐饮娱乐有限公司。该公司一直未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且长期招募女青年从事异性有偿陪侍,卖淫等违法犯罪活动。单果滩明知该公司系聂磊团伙无证经营的场所,一直未予查处。简历显示,2005年7月至2012年2月,单果滩在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担任公安局局长长达7年之久,而市南区也正是聂磊黑社会性质组织在青岛的主要活动区域。

鼓励种子企业并购科研机构

我省出台相关意见强调提高商业化育种能力



□ 本报记者 赵洪杰

9月25日,记者获悉省政府办公厅近日下发《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充分发挥市场在种业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省农业厅副厅长王登启告诉记者,经过几年来的整合与发展,在粮、棉、油、菜等作物品种的研发与推广方面,我省涌现出一批优势种子企业,形成了各具特色和较强竞争力的企业。但是,我省种业存在着三方面的突出问题,“这些问题,迫切需要出台相关政策予以支持或解决。”

“九五”以来,我省成功选育推广了以登海605玉米、济麦22小麦、鲁棉研15抗虫棉等为代表的一大批突破性优良品种,小麦、玉米、棉花、花生、蔬菜、食用菌等作物育种水平居全国领先地位。上世纪80年代以来,主要农作物品种更新换代了5-7次,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了97%以上,良种对粮食增产的贡献率达到了45%,创造了巨大的社会效益。王登启表示,在资源环境约束日益趋紧、自然灾害频发重发等多种不利因素影响下,农作物种业的发展,为我省粮食生产“十一连增”提供了强有力的品种支撑。

6%,鼓励有实力的种子企业并购重组为企业的科研机构,整合现有育种力量和资源,建立股份制研发机构,提高商业化育种能力。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尽快做大做强,构建“育繁推一体化”的种业体系。与此同时,改革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产权明晰、股权多元、责权明确、管理科学的科技型种子企业。

公益性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要在2015年年底实现与其所办的种子企业脱钩,其他院所要逐步实行企业化改革。鼓励种子企业牵头组织研发力量,承担良种科研攻关任务。省有关科技计划和专项以及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等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优先向符合条件的种子企业倾斜。支持企业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泰山学者种业人才培养计划。

为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我省提出,公益性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利用国家拨款发明的育种材料、新品种和技术成果,可以申请品种权、专利等知识产权,可以作价到企业投资入股,也可以上市公开交易。农业、科技、财政等部门要研究确定种业科研成果与科研机构与科研人员权益比例,并在部分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开展试点。另外,建立种业科技成果转化交易平台和托管中心,制订交易管理办法,禁止私下交易。商业化育种成果及推广面积可以作为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

另外,我省将加强基础性公益性研究和种子基地建设。省财政科研经费用于基础性公益性研究的比重将会加大,而用于农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开展杂交玉米、杂交棉花和蔬菜商业化育种的投入,将逐步减少。省财政还将投资并吸引社会资金共同设立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支持种子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王登启说,2020年,我省力争培育15家在国内外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建设30个小麦、玉米、棉花、花生、蔬菜、果茶、林木等商业化育种(苗)中心。



9月5日,部分种企负责人、销售大户等参加菏泽玉米新品种观摩会。(资料片)

我省种企研发投入 仅占销售收入1%

□ 本报记者 赵洪杰

省农科院选育的小麦品种“济麦22”,已成为全国播种面积最大的品种。烟台农科院选育的“烟农999”小麦品种,今年创造了亩产817公斤的全国冬小麦高产新纪录。登海种业选育的玉米品种,连续7次创造了全国夏玉米高产纪录,2次创造并刷新了世界夏玉米高产纪录。种子企业的不断发展壮大,对促进我省农业转方式、调结构发挥了重要作用。

记者了解到,近年外资种子企业进入速度不断加快,世界知名跨国种子公司在我国注册的企业已达70多家,占据了国内相当大的市场份额,有的品种已处于垄断地位。其中,美国杜邦先锋公司的先玉335玉米品种,在国内的种植面积超过了

3000万亩,已跃升为全国第三大玉米种植品种,民族种业受到了严重冲击。事实上,美国本土及其跨国公司通过大力发展“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已控制了全球约50%的种子市场,70%的基因专利和40%的商用种质资源。

对比而言,我省种子企业的科研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还比较弱,大多数没有研发投入,没有自主品种,没有自主知识产权。据统计,目前我省能够开展科研育种工作的种子企业不足20%,而且育种方法、育种技术和设施设备都比较落后,科研投入主要靠自身销售利润,年平均研发投入仅占销售收入的1%左右,远低于全球大型跨国种业10%以上的研发投入比例,因此迫切需要全面深化种业体制改革,加快健全种业科技创新体系。

为此,意见提出,骨干种子企业每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要不低